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153

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戴明先生

非独立董事：戴明先生、戴军先生、陈立荣先生、夏天先生、鲍灿先生、孔成君先生

独立董事：刘庆龄女士、黄林先生、毕传兴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车安平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车安平女士、阳永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崔铁雷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戴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庆龄女士、独立董事黄林先生 3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戴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陈立荣先生、独立董事刘庆龄女士、独立董事黄林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庆龄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戴军先生、独立董事毕传兴先生、独立董事黄林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黄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鲍灿先生、独立董事刘庆龄女士、独立董事毕传兴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毕传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戴军先生

副总经理：夏天先生、孔成君先生、许收割先生、鲍殿峰先生

财务总监：夏天先生

董事会秘书：鲍灿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鲍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贾云淋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贾云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鲍灿、贾云淋

联系电话：0564-8191989

传真：0564-8191989

邮箱：leon_bao@shinyvac.com.cn、yunlin.jia@shinyvac.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七、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荣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葛德生先

生、王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梅春林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职工代表监事刘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荣明先生、王文兵先生、葛德生先生、王伟先生、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梅春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65,360 股股票，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戴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物理学系光学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湖北省公安卫校教师；1994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凯旋真空，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寒视科技股东；2005年12月至今，任香港英力董事；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昆山赢川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NEW OCEAN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真准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9月，任重庆英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英准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长。

戴明先生与戴军先生、李禹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明先生通过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9,408,54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7.52%。戴明先生与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戴军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戴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中南矿冶学院地质系地球物理勘探专业；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冶金部中南地质勘查局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冶金部中南局六〇四队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冶金部中南局技工学校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寒视科技监事；2003年4月至今，任远哲电子监事；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原上海英力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昆山赢川董事；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昆山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英淮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重庆英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总经理。

戴军先生与戴明先生、李禹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4,791股股份，通过上海英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221,02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955,81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3.90%。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明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立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美国劲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200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天汇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778,7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6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夏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4年8月出

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青禾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万尊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安庆市阿波罗产业公司；2004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兼任英力股份董事，2021年4月至今，兼任英力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天先生通过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56,1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鲍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安徽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先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舒城县金鑫工贸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主管、关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任关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英力股份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灿先生通过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0,5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孔成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1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柏霆（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JMI精美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工厂，任业务主管；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真准电子，历任业务主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舒城誉铭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英力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成君先生通过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5,727股股份，通过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66,827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82,55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刘庆龄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3年10月出生，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会计专业硕士导师，兼任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专家。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实验中心主任。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庆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黄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本科就读于安徽大学；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舒城县柏林中心校，任教师；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舒城县柏林乡人民政府，任职员；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龙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9、毕传兴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本科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0年9月至2004年9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传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车安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8年至今就职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关务课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安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阳永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寒视科技，任人事专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英准，任人事专员；2021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崔铁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17年7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厂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铁雷先生通过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本公司 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许收割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马来西亚亚洲城市大学MBA学位。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真准电子，历任业务部业务员、副课长、课长、专理、副理、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英力，历任协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英力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收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00股股份，通过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96,536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08,63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1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鲍殿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飞米新能源负责人，历任米亚索能（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英莱新能（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尚岩（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杭州锦江集团宇创新能源总经理兼任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年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管理经验，资深太阳能产品生产和光伏电站市场及产品渠道销售管理经验，熟悉太阳能设备机械制造，熟悉供应链、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资深光伏电站项目管理经验。2023年9月至今，任英力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殿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贾云淋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证券部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云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